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劉志榮先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轉讓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6.82%股份的有條件協議；及
  - (2)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R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R3.5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要約人向賣方收購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82%，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以抵銷貸款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82%。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完成已落實，故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華富建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之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R3.5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劉志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劉志榮先生。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